

关于管理人从业人员退出锦泰期货 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管理人的 1 名从业人员申请退出锦泰期货玄武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退出人员 身份	退出 数量	退出份额	退出日期
从业人员	1	2500258.41 份	2024 年 5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